述职人: 林伯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林伯强,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大学管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能源政策研究院院长、2011能源经济与能源政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目前主要的研究和教学方向为能源经济学和能源政策,国内兼任国家能源委员会能源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新华社特聘经济分析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特约观察员,中国能源学会副会长。曾任亚洲开发银行主任能源经济学家。国际方面现兼任国际方面现兼任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能源引领者委员会执行委员。2014年5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15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起不再担任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全部参加了应该参加的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委员会5次会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虽未亲自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但对于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的全部议案,在股东大会前和董事会会议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所有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 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认真研读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章制度,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 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为了增强独立董事对企业和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赴现场考察调研活动。本人同张必贻先生一起深入兰州石化公司,就企业技术改造、生产运营、改革创新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调研现场考察,了解公司下游石化企业运营模式、投资回报、风险管控、安全环保等情况。本人还利用机会,就近到公司生产经

营作业现场,对"智库"建设、西气东输项目等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对天然气价格改革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问题进行深入调研。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 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公司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 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及聘用情况;
 - (十三)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7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审查事项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人签署:

2018年3月22日

极历

述职人: 张必贻 (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必贻,高级会计师,1982年2月厦门大学财政金融专业毕业。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财务局企业处处长、局长助理、副局长等职,1999年7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其间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兼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0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5年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参加了7次董事会会议,由于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委托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应出席 的5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委托出席1次)和全部5次提名 委员会会议。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公司组织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

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公司提供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认真研读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规章制度,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 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

为了增强独立董事对企业和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赴现场考察调研活动。本人同林伯强先生一起深入兰州石化公司,就企业技术改造、生产运营、改革创新情况进行现场考察调研现场考察,了解公司下游石化企业运营模式、投资回报、风险管控、安全环保等情况。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本人年度内参加了监管部门组织的赴淡马锡就董事会运作实务等进行现场学习考察的培训活动。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 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履职及聘用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以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2017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

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内部风险防控、审计监督、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人签署:

2018年3月22日

述职人: 梁爱诗(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有 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姚黎李律师行顾问律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联合铝业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国际婚姻法学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国律师公会执业资格,曾任香港特别行政区首任律政司司长、行政会议成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国际公证人和中国委托公证人,并荣获「大紫荆勋章」。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新当选独立董事,应出席的5次会议,实际参加了4次,委托出席会议 1次。

本人作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虽然没有参加本年度 委员会会议,但我通过对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研究, 了解委员会职责和委员会会议流程等基本情况。

述职年度内,虽因故没有出席就参加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会前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章程修改等内容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建议。

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特别是公司向港交所申请新三年关联交易上限工作中,本人运用专业特长,向项目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了解情况,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为了增强对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为增强对内地监管法律法规的掌握,满足上交所监管要求, 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 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事项, 我特别关注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信息 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可能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事项; 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 项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 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2017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业绩考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018年3月22日

述职人: 德地立人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产业发展和环境治理中心执行理事、研究员,日本再建首创基金会资深研究员,国务院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建议委员会顾问。北京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东亚研究中心硕士(东亚经济),曾任大和证券SMBC投资银行总部部长、大和证券新加坡分公司总裁、大和证券香港公司执行副总裁(主管投资银行业务)、大和证券美国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新加坡投资银行协会副主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委员会主席等职务。2009年被授予中国政府对外国人士的最高荣誉「友谊奖」。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被聘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新当选独立董事,应出席的5次会议,实际参加了4次,委托出席会议1次。

本人作为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虽然没有参加本年度 委员会会议,但我通过对相关会议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研究, 了解委员会职责和委员会会议流程等基本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参加了应该参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等内容从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建议。

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特别是公司向港交所申请新三年关联交易上限工作中,本人运用专业特长,与项目财务顾问和律师全面沟通,掌握详细情况,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为了增强对石油行业的认识及公司生产运行情况的了解和把握,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为增强对内地监管法律法规的掌握,满足上交所监管要求,

本人参加了上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 责外,未有其他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和决定其薪酬情况;
 -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
 - (十二)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以上事项, 我特别关注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 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信息 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可能给公司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 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和绩效考核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董事会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均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公司 2017 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业绩考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人签署:

2018年3月22日

述职人: 西蒙·亨利(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人对 2017 年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英国注册管理会计协会会员, 具有财务管理、战略规划、市场营销、投资者关系等方面从业经验。1982年获剑桥大学数学专业一等学士学位,于1986年被剑桥大学授予硕士学位。1982年加入壳牌,曾担任8年壳牌董事会执行董事、集团首席财务官,于2017年3月结束该任职。现任英国劳埃德银行非执行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力拓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年6月起被聘任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会议情况

年度述职期间内,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本人作为新当选独立董事,应出席的5次会议,实际参加了3次,委托出席会议 2次。

本人作为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会议,我认真研读了本次及过往的委

员会会议文件,并结合自己过去在国际公司履职经验向公司提出了投资与发展委员会运作的意见建议。

述职年度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虽未出席应参加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于经董事会审议的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本人进行了认真审议,特别是对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上限申请的相关问题与独立财务顾问进行了深入沟通交流,并提出了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均已及时公告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委员会意见书均已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听取报告和培训调研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通过董事会有关会议,定期听取管理层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整体情况。我还利用到公司参加会议的机会,同控股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的人员就公司市值管理、资本运营、成本管控、收购兼并等问题进行座谈讨论,也参观了解了公司天然气管道输送业务。同时深入到华北油田油气生产现场,就油田的运营管理、业务提升和转型升级等进行现场考察,掌握第一手资料,为以后高效参与董事会决策打好基础。

日常工作中,本人认真阅读公司编发的《生产经营月度报告》和《公司情况通报》等工作资料,注意了解公司有关工作动态。

本人年度内未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项目,但就相关上市 条例等培训内容进行了自行阅读了解。

(三)政策法规学习情况

评价年度内,本人在日常工作中,积极了解、熟悉公司业务、

上市公司有关的最新政策法规,在工作中贯彻落实政策要求,合法合规开展工作。

(四)履职合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执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中国石油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上市公司履职配合情况

公司为配合独立董事的履职,董事会秘书局明确专职人员负责公司各部门、公司法律顾问、境内外会计师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服务。独立董事与公司高管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公司的各个部门和分支机构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工作。

(六)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述职年度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除正常履行投资与发展委员会委员职责外,未有其他提 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6、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包括:

-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和关联交易项目情况;
- (二)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项目、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三)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 (四)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 (八)公司内部审计及其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九)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 (十)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 (十一)公司资本管理和资本补充等情况。

以上事项,我的关注重点是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公司与集团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项目和涉及关联交易项目的合法性、公允性;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可能造成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等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符合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情况。上述事项相关情况在公司年报中予以公开披露,合法合规。2017年在规范运作方面未发现需要特别提示股东的风险事项。

述职年度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项目、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等事项认真审议,从自身职责出发审查事项的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应有的独立监督作用。

本人在履职中发表的有关独立意见已在年度报告、半年报以

及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等临时公告中予以公开披露。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回顾一年来相关情况,对照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本人能够遵规守纪、合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工作。本人将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专长,加强调研、加强沟通,投入更多的精力做好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为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与其他同仁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投资决策管理、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公司稳健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本人签署:

2018年3月22日